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 (減少)
收益(千港元)	323,028	353,588	(8.6%)
EBITDA ⁽¹⁾ (千港元)	216,958	235,473	(7.9%)
EBITDA 利率(%)	67.2%	66.6%	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83,265	123,775	(32.7%)
淨利率(%)	25.8%	35.0%	(9.2%)
每股收益			
— 基本(港仙)	0.88	1.30	(32.3%)
— 攤薄(港仙)	0.69	0.98	(29.6%)

附註1：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減值撥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並在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本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本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本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HKFRS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僅供識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3,028	353,588
直接成本		(49,133)	(47,683)
其他收入	5	8,152	8,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23)	(34,794)
員工成本		(20,696)	(20,276)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692)	(4,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935)	(40,6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00)	(17,17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8,801)	1,386
無形資產攤銷		(26,513)	(29,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2,686	20,315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10,340	78,164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7,820)	(11,557)
其他經營開支		(6,058)	(8,253)
融資成本	6	(54,616)	(46,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1,819	201,768
所得稅開支	8	(8,856)	(77,049)
本年度溢利		82,963	124,719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252)	42,543
非控股權益	<u>(1,077)</u>	<u>353</u>
	<u>(135,329)</u>	<u>42,896</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2,366)</u>	<u>167,615</u>
-----------------	----------------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265	123,775
非控股權益	<u>(302)</u>	<u>944</u>

<u>82,963</u>	<u>124,719</u>
---------------	----------------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987)	166,318
非控股權益	<u>(1,379)</u>	<u>1,297</u>

<u>(52,366)</u>	<u>167,615</u>
-----------------	----------------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	<u>0.88</u>	<u>1.30</u>
-----	----	-------------	-------------

—攤薄		<u>0.69</u>	<u>0.98</u>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63,006	1,229,496
使用權資產		12,820	17,2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265	50,899
無形資產	13	1,168,668	1,279,596
遞延稅項資產		22,820	33,9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67,579	2,611,2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187	1,2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54	37,6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93	34,1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296	167,280
流動資產總值		192,530	240,315
資產總值		2,560,109	2,851,5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6,240	470,201
租賃負債		8,106	11,1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835	32,589
其他借貸		305,760	79,860
流動負債總值		543,941	593,828
流動負債淨值		(351,411)	(353,5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6,168	2,257,75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41	7,611
其他借貸		180,320	373,890
可換股票據	15	<u>107,789</u>	<u>97,26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89,550</u>	<u>478,766</u>
淨資產		<u>1,726,618</u>	<u>1,778,984</u>
權益			
股本		475,267	475,267
儲備		<u>1,240,246</u>	<u>1,291,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715,513	1,766,500
非控股權益		<u>11,105</u>	<u>12,484</u>
總權益		<u>1,726,618</u>	<u>1,778,98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二十九樓J室。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油氣勘探；(ii)天然氣分銷；(iii)銷售食品及飲料；及(iv)香港放債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英國沃邦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英國沃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主要股東。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351,411,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142,966,000港元(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99,660,000港元)，其他借貸金額為305,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尚欠建築費用及跟中國一間債權人商討延長還款期。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及債權人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英國沃邦為單一最大主要股東表示願意提供財務支持若公司不能夠履行所有義務；(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尚欠建築費用及跟中國一間債權人商討延長還款期；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為適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使用管道分銷天然氣之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天然氣 勘探、 生產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u>323,028</u>	<u>-</u>	<u>-</u>	<u>323,028</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u>118,413</u>	<u>(509)</u>	<u>(168)</u>	<u>117,736</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391	-	-	1,391
利息開支	(44,091)	-	-	(44,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34)	(245)	-	(35,3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00)	-	-	(11,300)
無形資產攤銷	(26,513)	-	-	(26,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686	-	-	2,686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10,340	-	-	10,340
所得稅開支	(8,856)	-	-	(8,856)
資本開支增加	<u>7,595</u>	<u>-</u>	<u>-</u>	<u>7,59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454,360</u>	<u>376</u>	<u>18</u>	<u>2,454,75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90,616)</u>	<u>(2)</u>	<u>-</u>	<u>(690,618)</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銷售食品及 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益	<u>353,588</u>	<u>-</u>	<u>-</u>	<u>353,588</u>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u>222,969</u>	<u>(1,142)</u>	<u>(143)</u>	<u>221,684</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230	-	-	1,230
利息開支	(36,782)	-	-	(36,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68)	(246)	-	(39,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76)	-	-	(17,176)
無形資產攤銷	(29,448)	-	-	(29,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0,315	-	-	20,315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78,614	-	-	78,614
所得稅開支	(77,049)	-	-	(77,049)
資本開支增加	<u>207,160</u>	<u>-</u>	<u>-</u>	<u>207,16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22,566	663	18	2,723,24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41,512)</u>	<u>-</u>	<u>-</u>	<u>(941,512)</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117,736	221,684
其他收入	552	63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8,801)	1,386
融資成本	(10,525)	(9,49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7,143)	(12,436)
	91,819	201,76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54,754	2,723,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70	55,0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74	12,8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54	37,6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57	22,867
	2,560,109	2,851,57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0,618	941,512
可換股票據	107,789	97,2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835	32,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9	1,228
	833,491	1,072,594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323,028</u>	<u>323,028</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323,028</u>	<u>323,02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323,028</u>	<u>323,028</u>
	天然氣 勘探、生產 及分銷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353,588</u>	<u>353,588</u>
主要產品／服務		
天然氣	<u>353,588</u>	<u>353,58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353,588</u>	<u>353,588</u>

(d)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客戶A	308,268	339,920
客戶B	<u>14,760</u>	<u>13,668</u>

(e)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之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53,572	55,352
中國	323,028	353,588	2,291,187	2,521,938
	323,028	353,588	2,344,759	2,577,29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85	1,7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1,604
政府補貼*	112	-
租賃修改收益	1,292	-
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4,908	5,057
其他	55	270
	8,152	8,654

* 政府補貼指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保就業計劃收到總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42,779	34,103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15)	10,524	9,496
租賃負債利息	1,313	2,679
	54,616	46,278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80	9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20,620	20,188
退休金供款*	76	88
	<u>20,696</u>	<u>20,276</u>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費用	-	-
遞延稅項開支	<u>(8,856)</u>	<u>(77,04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8,856)</u>	<u>(77,049)</u>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根據中國當地稅務局之審批，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3,265</u>	<u>123,77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5,344,000</u>	<u>9,505,34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88</u>	<u>1.3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265	123,775
就可換股票據利息作出之調整	<u>10,524</u>	<u>9,49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93,789</u>	<u>133,271</u>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05,344,000	9,505,344,000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4,045,654,761</u>	<u>4,045,654,76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50,998,761</u>	<u>13,550,998,761</u>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0.69</u>	<u>0.9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7,5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1,629,000港元)及從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50,7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0,310,000港元)。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產生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二零二一年：約40,881,000港元)，以及將勘探及評估資產約50,79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石油物業(二零二一年：約90,310,000港元)。

13.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922,237	2,849,785
匯兌差額	(217,356)	72,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4,881</u>	<u>2,922,237</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642,641	1,650,222
攤銷	26,513	29,448
減值撥回	(10,340)	(78,164)
匯兌差額	(122,601)	41,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6,213</u>	<u>1,642,641</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68,668</u></u>	<u><u>1,279,596</u></u>

無形資產指石油合約權益，其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銷售天然氣	187	1,2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他	<u>37,100</u>	<u>37,100</u>
	37,287	38,313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7,100)</u>	<u>(37,100)</u>
	<u><u>187</u></u>	<u><u>1,213</u></u>

應收賬款之總結餘尚未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指第一批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年末餘額。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三十年屆滿。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票據擬轉讓予票據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而利息開支將於貸款期內在損益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代表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內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帳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7,769	695,828
利息開支(附註6)	9,496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7,265	695,828
利息開支(附註6)	10,52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89	695,828

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99,3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1,41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就此事項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3,0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3,588,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來自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收益約為323,0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3,588,000港元)。年內放債業務分部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兩者皆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二零二一年：皆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疫情發生較多，靜態管控和動態清零持續影響，消費能力及工業生產受到衝擊，天然氣需求明顯下滑，拉低本公司天然氣銷售量。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3,028,000港元，按年減少約30,560,000港元或8.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473,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958,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8,515,000港元或7.9%，對應收益按年減少約30,560,000港元或8.6%。

此外，由於國內能源政策執行天然氣價格計劃管理，而原油價格和國際油價同步，造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然氣價格不變而原油價格暴漲，各種原材料的價格隨之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直接成本按年增加約1,450,000港元或3.0%至49,13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按年大幅減少約17,62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回也大幅減少約67,824,000港元。這是由於喀什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GU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收窄。

在計算喀什項目的CGU的可收回金額時，主要的量化輸入數據包括喀什項目本年度和預算年度的淨利潤和現金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稅前折現率16.8% (二零二一年：16.8%)。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喀什項目的CGU之可收回金額約2,259,873,000港元，超過喀什項目CGU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約2,246,847,000港元，分別帶來無形資產減值回撥約10,34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約2,686,000港元。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第三者評估師(「評估師」)編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評估師在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CGU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方法，主要一般和具體假設，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0,510,000港元或3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83,26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按年減少約30,560,000港元，直接成本按年增加1,45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按年增加10,18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按年減少17,62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按年減少67,824,000港元，惟部份被所得稅支出按年減少約68,193,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按年減少約4,971,000港元，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按年減少約3,51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年減少約3,73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按年減少約5,87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按年減少約2,935,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EBITDA利潤率按年只增加0.6%至67.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淨利潤率按年也下降9.2%至25.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按年減少約17,62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按年減少約67,824,000港元所致。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對港幣的貶值，本公司擁有人所佔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發生了重大變化，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匯兌收益約42,543,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134,252,000港元。同時，非控股權益應佔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也發生了重大變化，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353,000港元變成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損失約1,077,000港元。

該匯兌差額只代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人民幣和港幣之間的貨幣折算差額，並沒有對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對港幣的匯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下旬開始升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在這個時候採取任何措施。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井之直接相關成本(鑽探成本及其他)，其將資本化，而尚待釐定是否已發現足夠數量的具潛在經濟效益的天然氣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認為已於往年度資本化並於發展階段用於產生收益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應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石油物業。

如本公告第1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並沒有產生任何勘探和評估成本(2021年：約40,881,000港元)，以及勘探和評估資產約50,798,000港元(2021年：約90,310,000港元)被重新分類到物業、廠房和設備下的石油物業。所以勘探及評估資產按年減少約50,634,000港元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000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於市場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年減少約8,801,000港元或23.4%至28,854,000港元，主要是受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生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疫情影響下股票市場氣氛較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本集團委聘於按石油合約指定之區域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工作之承建商的結餘及來自中國石油集團之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年減少約273,961,000港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96,240,000港元，主要是在年內與承建商結算餘額約256,694,000港元。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以人民幣計值已抵押貸款，自提款之日起2年內償還一部份及3年內償還全部。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73,000,000元(等值約305,760,000港元)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而其他借貸金額約人民幣161,000,000元(等值約180,320,000港元)需在未來2-3年內償還。集團打算在本年內到期時段內以一還一借相同金額方式循環貸款。

業務回顧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

石油合約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喀什項目」)。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中國年代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點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倘在該地點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年代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及生產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並且就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產生的總費用(含前期費用)達成一致。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651,653,000元，主要包括三口鑽井完工、天然氣處理站的改建以及期內的營運成本。中國石油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94,04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

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隨着新的天然氣處理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生商業生產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然氣處理設備正常運作並暫無更新文件。

售氣協議之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售氣協議條款包括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氣協議條款維持一致。

分部表現

年內，喀什項目之本業務及新疆克拉瑪依天然氣分銷業務貢獻收益約353,0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3,588,000港元)，而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18,4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2,969,000港元)。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經營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23,028	353,588
直接成本	(49,133)	(47,683)
其他收入	7,600	8,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686	20,315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10,340	78,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23)	(34,794)
經營開支	(29,247)	(32,371)
折舊	(46,434)	(56,044)
無形資產攤銷	(26,513)	(29,448)
融資成本	(44,091)	(36,782)
	<u>118,413</u>	<u>222,969</u>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118,413</u>	<u>222,969</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u>	<u>40,881</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除稅前分部虧損約為5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42,000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錄得收益，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擬減少對銷售食品及飲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所營運的放債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持牌放債人。除稅前分部虧損為約1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3,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納嚴格信貸政策以減輕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貸約為486,0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3,75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31,2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7,28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35.4%(二零二一年：40.5%)。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2.6%(二零二一年：3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79,67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但附有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45,654,761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已抵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二零二一年：無)。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產品分成協議及銷售協議享有的對天然氣分成金額及銷售收益的權利抵押作其他借款之擔保(二零二一年：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相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然氣勘探、生產和分銷分部的資本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35,477,000港元(其中約4,302,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二零二一年：約114,575,000港元，其中約517,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及約11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3,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用41名(二零二一年：43名)全職及兼職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20,6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276,000港元)。為提升僱員士氣及生產力，僱員按其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本公司每年審視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補償政策及方案。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按內部表現評核獲發表現相關薪金。本集團亦有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期提升其技巧及知識。該等培訓包括本集團管理層籌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訓練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範圍從天然氣田工人技術培訓到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培訓。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351,411,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我們的審計師意見包括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並無保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費用，金額為約142,9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399,660,000)及其他借貸，金額為約305,7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8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有關款項及跟國內債權人商討延長借貸期。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及債權人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包括：(i)英國沃邦為單一最大主要股東表示願意提供財務支持若公司不能夠履行所有義務；(ii)本集團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尚欠建築費用及跟國內債權人商討延長借貸期；及(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董事將繼續跟銀行及其他融資提供者，金融機構及潛在有興趣的投資者進行商談以期通過權益或債務性融資方式獲得新融資，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流動資金，目標是移除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於核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進行討論，期間管理層已呈列財務摘要及傳達核數師所提出之關鍵審核事項。經考慮關鍵審核事項之情況及管理層呈列之資料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判斷。

展望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來說，石油合約涵蓋最多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經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開發期由總體開發方案完成備案當日的日期開始，直至總體開發方案中所規定須於開發期內完成的開發工程的完工當日結束。開發期結束亦標誌著該項目商業生產和生產期的開始，油田的生產期為十五年，氣田則為二十年，兩者皆可由政府批准延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隨着新的產能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商業生產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阿克莫木氣田再有生產井投產和建設，包括：(1)新井WD-1投產，該井原設計為勘探井，由於產出工業氣流而轉為生產井；(2)新的生產井AK1-H8已經完鑽，該井是水平井，正在完井過程中，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或之前投產；及(3)新的生產井AK4-1已經開鑽，該井是垂直井，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或之前完井和投產。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告。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放債業務

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就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告期」)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佔用資金的情況。

違規對外擔保

報告期內，公司無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發生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託管、承包及租賃安排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訂立會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之對外託管、承包及／或租賃安排。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重大擔保情況。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持有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披露在本公告第4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止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張振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1)(c)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額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報告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之後直至本公告之日，並無發生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C.2.1)，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年內，趙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報告期內，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C.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於報告期內，主席一職懸空，惟其他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B.2.2)，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在報告期，宗科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退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1)(c)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額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他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會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C.5.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D.1.2)，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預算、預測、每月管理層賬目以及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於報告期內，儘管定期董事會會議僅每半年舉行一次且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之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董事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之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隨後重新排列並編號為D.2.5)，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之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之性質、大小及規模之原因以及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f)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主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所提供的資料可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例如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應一併披露及解釋。基於營運之性質、大小及規模之原因以及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沒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訊，但是管理層將至少每季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一次，並立即向董事會彙報緊急事項。

- (g) 根據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13.92，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儘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可因應多項因素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但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在過渡安排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有現有的男性董事都知悉到主板上市規則的新要求，即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董事會中加入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將尋找一個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並將她提名給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以考慮任命一名女性董事。當有任何進展時，公司將發出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在任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顧全榮博士
鄭振鷹先生
張振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宗科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退選)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之兩名(即李文泰先生及鄭振鷹先生)持有認可之專業會計資格，並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現審核事務所之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於該審核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或擁有任何財務權益起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以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業績初步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及ESG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本公司將就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擬定日期以及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另行發出通知。

前瞻性聲明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聲明，或任何事宜將可達成、將真實發生或將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本公告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致謝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施行能促進可持續發展業務機會之現有策略，務求提升股東之回報。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熱誠投入為本集團服務之出色員工和第三方專業人仕及股東、客戶、承建商、銀行、債權人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